

股票代碼：6787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 址：31042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 256 號

電 話：(03)595-8589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次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鄒政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220,13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其他事項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 念 國



會 計 師： 張 亞 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84,692	38	\$ 9,86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4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15,492	2	5,8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2	-	6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33,291	5	16,498	5
1410	預付款項	13,638	2	4,7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	-	96,981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882	47	134,694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220,133	30	129,80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17,635	2	41,741	13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108,185	15	2,0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46,101	6	21,37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054	53	194,956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1,936	100	\$ 329,6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30,275	4	\$ 13,200	4
2130	合約負債	3,680	-	-	-
2170	應付帳款	9,164	1	7,5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50,572	7	13,38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4,308	1	9,82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9,416	1	14,734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22,640	3	1,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346	17	60,12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1,250	-	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23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12,726	2	7,6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9	2	11,368	3
2XXX	負債總額	144,345	19	71,492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870	78	374,905	114
3140	預收股本	-	-	96,970	30
3100	股本合計	578,870	78	471,875	144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71,400	23	39,967	12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395)	(20)	(254,111)	(7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395)	(20)	(253,756)	(77)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90	-	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7,965	81	258,158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	-	-	-
3XXX	權益總額	597,591	81	258,158	7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41,936	100	\$ 329,65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	\$ 19,557	100	\$ 19,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84,074)	(430)	(72,027)	(37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64,517)	(330)	(52,629)	(271)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8,330)	(43)	(5,026)	(26)
6200	管理費用	(32,655)	(167)	(18,974)	(98)
6300	研發費用	(12,200)	(62)	(7,825)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02)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87)	(283)	(31,825)	(1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9,804)	(613)	(84,454)	(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101	1	23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769	19	2,08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891)	(5)	6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1,825)	(9)	(1,34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4	6	764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650)	(607)	(83,690)	(4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8,650)	(607)	(83,690)	(43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23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	-	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32)	(607)	\$ (83,629)	(43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606)	(607)	\$ (83,690)	(43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	-	-	-
		\$ (118,650)	(607)	\$ (83,690)	(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588)	(607)	\$ (83,629)	(4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	-	-	-
		\$ (118,632)	(607)	\$ (83,629)	(4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2.41)		\$ (2.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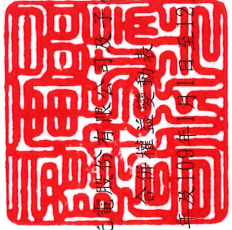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6,170	\$ 3,000	\$ 4,600	\$ 355	\$ (170,421)	\$ (170,066)	\$ 11	\$ 113,715	\$ -	\$ 113,715	\$ 113,715	\$ -	\$ 113,71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83,690)	(83,690)	-	(83,690)	-	(83,690)	(83,690)	-	(83,69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61	-	61	61	-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90)	(83,690)	61	(83,629)	-	(83,629)	(83,629)	-	(83,629)		
E1	現金增資	70,785	96,970	35,367	-	-	-	-	203,072	-	203,072	203,072	-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8,000	-	8,000	8,000	-	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3,000)	-	-	-	-	-	17,000	-	17,000	17,000	-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74,905	96,970	39,967	355	(254,111)	(253,756)	72	258,158	-	258,158	258,158	-	258,15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55)	355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9,967)	-	219,967	219,967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118,606)	(118,606)	-	(118,606)	44	(118,650)	(118,650)	44	(118,65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	18	18	-	18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06)	(118,606)	18	(118,588)	44	(118,632)	(118,632)	44	(118,632)		
E1	現金增資	203,965	(96,970)	347,930	-	-	-	-	454,925	-	454,925	454,925	-	454,92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521	-	-	-	-	3,521	-	3,521	3,521	-	3,52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30)	(330)	(330)	(330)	(330)		
T1	其他	-	-	(51)	-	-	-	-	-	-	(51)	(51)	-	(5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8,870	\$ -	\$ 171,400	\$ -	\$ (152,395)	\$ (152,395)	\$ 90	\$ 597,965	\$ (374)	\$ 597,591	\$ 597,591	\$ (374)	\$ 597,2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8,650)	\$ (8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97	22,3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	6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利益)數	9,848	-
A20900	利息費用	1,825	1,3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1)	(2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1	-
A29900	其他項目	(5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15	24,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	(3,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6)	(6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370)	(11,5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7)	(2,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985	(96,98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650	(115,4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58)	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12	7,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486	(2,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	4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396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38	9,8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588	(105,60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2,103	(81,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53	(164,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	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	(4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06	(165,46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0,6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31)	(53,8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6)	(2,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70)	(15,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698)	(76,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4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90	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239)	(10,532)
C04600	現金增資	454,925	203,0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1	17,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000)	2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957	241,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	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828	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4	9,8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692	\$ 9,8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新竹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器械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12.31	109.12.31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及各類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98.76% (註1)	—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元件研發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100.00% (註2)	—

註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10年11月以新台幣51,160仟元收購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98.76%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註2：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10年11月以人民幣9,300仟元計新台幣40,371仟元收購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650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及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

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集團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係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貨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藍玻璃拋光片及光學元件等產品之銷售。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財務組成部分

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集團對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超過一年者，予以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5.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6. 商譽之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7	\$ 50
銀行存款	284,505	9,814
	<u>\$ 284,692</u>	<u>\$ 9,8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用途受限制情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0元及96,981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	\$ 4	\$ 1
減：備抵損失	—	—
	<u>\$ 4</u>	<u>\$ 1</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324	\$ 5,889
減：備抵損失	(9,832)	—
	<u>\$ 15,492</u>	<u>\$ 5,889</u>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12.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9,830	\$ —	\$ 9,830
逾期 1~30 天	3%-30%	455	(136)	319
逾期 31~60 天	3%-30%	844	(121)	723
逾期 61~90 天	3%-50%	771	(386)	385
逾期 91~120 天	6%-50%	2,198	(811)	1,387
逾期 120 天	50%-100%	11,230	(8,378)	2,852
		<u>\$ 25,328</u>	<u>\$ (9,832)</u>	<u>\$ 15,496</u>

109.12.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890	\$ —	\$ 5,890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9,832
期末餘額	<u>\$ 9,832</u>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16
減：本期沖銷數(註)	(16)
期末餘額	<u>\$ —</u>

註：係已放棄債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存貨－製造業

	110. 12. 31	109. 12. 31
原物料	\$ 15,338	\$ 10,147
在製品	409	3,332
半成品	12,312	2,417
製成品	3,415	602
商品	1,817	—
	<u>\$ 33,291</u>	<u>\$ 16,49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5,541	\$ 67,8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7)	3,594
存貨盤(盈)虧	—	577
	<u>\$ 84,074</u>	<u>\$ 72,027</u>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藍玻璃、光學元件及鏡頭模組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存貨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事。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	\$ 96,981

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用途受限制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031	\$ —	\$ 114,413	\$ 2,652	\$ 34,613	\$ 3,292	\$ 188,001
增加	—		61,480	526	18,600	3,425	84,031
減少	—	(175)	—	—	—	—	(175)
重分類	—	—	38,979	(314)	—	(846)	37,819
由企業合併取得		176	157,730	1,604	70,804	3,106	233,420
外幣換算							
差額之影響	—	(1)	—	—	—	—	(1)
期末餘額	\$ 33,031	\$ —	\$ 372,602	\$ 4,468	\$ 124,017	\$ 8,977	\$ 543,095
累積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34,382	\$ 1,398	\$ 20,142	\$ 2,273	\$ 58,195
增加	—	1	13,998	514	6,770	489	21,772
減少	—	(44)	—	—	—	—	(44)
重分類	—	—	13,638	(313)	—	(846)	12,479
由企業合併取得		43	156,517	1,601	66,739	5,660	230,560
期末餘額	\$ —	\$ —	\$ 218,535	\$ 3,200	\$ 93,651	\$ 7,576	\$ 322,962
期末淨額	\$ 33,031	\$ —	\$ 154,067	\$ 1,268	\$ 30,366	\$ 1,401	\$ 220,133

	109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031	\$ 100,203	\$ 2,314	\$ 33,117	\$ 3,194	\$ 171,859
增加	—	51,888	338	1,496	98	53,820
重分類	—	(37,678)	—	—	—	(37,678)
期末餘額	\$ 33,031	\$ 114,413	\$ 2,652	\$ 34,613	\$ 3,292	\$ 188,001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30,791	\$ 974	\$ 15,060	\$ 1,885	\$ 48,710
增加	—	8,693	424	5,082	388	14,587
重分類	—	(5,102)	—	—	—	(5,102)
期末餘額	\$ —	\$ 34,382	\$ 1,398	\$ 20,142	\$ 2,273	\$ 58,195
期末淨額	\$ 33,031	\$ 80,031	\$ 1,254	\$ 14,471	\$ 1,019	\$ 129,806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年至1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至8年
其他設備	4年至8年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保證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0,943	\$ 37,678	\$ —	\$ 58,621
減少	—	(37,678)	—	(37,678)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777	—	1,209	13,986
期末餘額	<u>\$ 33,720</u>	<u>\$ —</u>	<u>\$ 1,209</u>	<u>\$ 34,929</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8,692	\$ 8,188	\$ —	\$ 16,880
增加	5,072	4,783	171	10,026
減少	—	(12,971)	—	(12,9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62	—	497	3,359
期末餘額	<u>\$ 16,626</u>	<u>\$ —</u>	<u>\$ 668</u>	<u>\$ 17,294</u>
期末淨額	<u>\$ 17,094</u>	<u>\$ —</u>	<u>\$ 541</u>	<u>\$ 17,635</u>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9,405	\$ —	\$ 19,405
增加	1,756	—	1,756
減少	(217)	—	(217)
重分類	—	37,678	37,67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	(1)
期末餘額	<u>\$ 20,943</u>	<u>\$ 37,678</u>	<u>\$ 58,621</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4,252	\$ —	\$ 4,252
增加	4,659	3,085	7,744
減少	(217)	—	(217)
重分類	—	5,103	5,1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	(2)
期末餘額	<u>\$ 8,692</u>	<u>\$ 8,188</u>	<u>\$ 16,880</u>
期末淨額	<u>\$ 12,251</u>	<u>\$ 29,490</u>	<u>\$ 47,741</u>

2.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416	\$ 14,734
非流動	12,726	7,600
	<u>\$ 22,142</u>	<u>\$ 22,3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房屋及建築物	1.61%-6.00%	1.67%-1.70%
機器設備	—	9.344071%
運輸設備	6.00%	—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3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1年	\$ —	\$ 9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0	\$ 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05	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0	9
	<u>\$ 305</u>	<u>\$ 1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544)</u>	<u>\$ (10,699)</u>

(八)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列示如下：

	110年度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45	\$ —	\$ 3,345
增加	586	106,567	107,153
期末餘額	<u>\$ 3,931</u>	<u>\$ 106,567</u>	<u>\$ 110,498</u>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 1,306	\$ —	\$ 1,306
增加	1,007	—	1,007
期末餘額	<u>\$ 2,313</u>	<u>\$ —</u>	<u>\$ 2,313</u>
期末淨額	<u>\$ 1,618</u>	<u>\$ 106,567</u>	<u>\$ 108,185</u>

	109年度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207	\$ 1,207
增加	2,138	2,138
期末餘額	<u>\$ 3,345</u>	<u>\$ 3,345</u>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 652	\$ 652
增加	654	654
期末餘額	<u>\$ 1,306</u>	<u>\$ 1,306</u>
期末淨額	<u>\$ 2,039</u>	<u>\$ 2,039</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 2,588	\$ 5,529
預付設備款	43,513	15,841
	<u>\$ 46,101</u>	<u>\$ 21,370</u>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200	\$ 13,200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15,075	—
	<u>\$ 30,275</u>	<u>\$ 13,200</u>
<u>股東往來(資金貸與)</u>		
其他應付款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800
	<u>\$ —</u>	<u>\$ 12,000</u>
利率區間	<u>3.48%-6.00%</u>	<u>3.00%-3.617%</u>
未動支額度	<u>\$ 840</u>	<u>\$ 1,800</u>
擔保借款情形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十一) 長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890	\$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640)	(1,250)
小計	\$ 1,250	\$ 3,750
利率區間	1.845%-6.00%	1.845%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92 仟元及 1,674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8,8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7,491	27,617
現金增資	20,396	9,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0
12月31日	57,887	37,491

- A.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增加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407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普通股股數：12,000仟股。
- (B) 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5元。

該增資案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916號函同意備查延長洽特定人繳款期限至民國110年2月2日，並於民國110年2月8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B.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增加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5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普通股股數：8,396仟股。
- (B) 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該增資案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967	\$ —	\$ —	\$ 39,967
現金增資	347,930	—	—	34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70	—	1,7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1	1,700	—	1,751
失效認股權	—	(1,700)	1,649	(51)
彌補虧損	(219,967)	—	—	(219,967)
12月31日	\$ 167,981	\$ 1,770	\$ 1,649	\$ 171,400

	109年度
	發行溢價
1月1日	\$ 4,600
現金增資	35,367
12月31日	\$ 39,967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22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虧損撥補	\$ 83,690	\$ 65,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5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19,967	—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72	\$	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		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 關之所得稅		(5)		(15)
期末餘額	\$	90	\$	72

5.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44)
其他		(330)
期末餘額	\$	(37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單位)	合約 期間		
108 年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9.02.04	1,500	—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03.29	2,400	5 年	屆滿兩年累計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 100%	權益交割
110 年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07	1,828	—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28	—	2,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	(30)	(2,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930)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243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03.29	13.27	20	46.51%	5年	0%	0.2291%	2.482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比公司自價值衡量日起往回推三年之股價月報酬波動率，並年化之。

4. 民國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訂定認股基準日，其中 1,828 仟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34.149%
預期存續期間	0.09
無風險利率(%)	0.35%
給與日股價	30.93
執行價格	30

上述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70 仟元及 0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214	\$ 13,421
加工收入	4,343	5,977
	<u>\$ 19,557</u>	<u>\$ 19,398</u>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01.01	110.12.31	差異數
加工收入	\$ —	\$ 3,680	\$ 3,68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	\$ 14
其他利息收入	47	9
	<u>\$ 101</u>	<u>\$ 23</u>

(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	\$ 3
其他	3,763	2,077
	<u>\$ 3,769</u>	<u>\$ 2,0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1	\$ 491
其他損失	(1,322)	(485)
	<u>\$ (891)</u>	<u>\$ 6</u>

(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070	\$	509
租賃負債費用		755		836
	\$	1,825	\$	1,345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110年度			109年度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894	\$ 20,065	\$ 41,959	\$ 18,380	\$ 14,667	\$ 33,047
勞健保費用		2,273	1,571	3,844	1,947	1,080	3,027
退休金費用		1,124	868	1,992	997	677	1,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	502	1,596	1,072	370	1,442
折舊費用		26,517	5,410	31,927	19,102	3,229	22,331
攤銷費用		68	997	1,065	10	643	653
合 計	\$	52,970	\$ 29,413	\$ 82,383	\$ 41,508	\$ 20,666	\$ 62,1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發生者	\$	—	\$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5	\$ 15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118,650)	\$(83,69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民國110年至120年度	\$ 483,277

5.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無。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	\$ —	\$ 5	\$ 23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無。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	\$ —	\$ 15	\$ 1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子公司/孫孫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億達薄膜)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元器 件研發及銷售業務。	110.11.15	98.76%	\$ 51,160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鎮江磐禾)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 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110.11.03	100.00%	\$ 40,371

2.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2	\$ 7,495	\$ 10,71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276	4,776	19,052
存貨	8,424	—	8,424
預付款項	356	—	356
其他流動資產	5	—	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2	1,348	2,860
使用權資產	10,627	—	10,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8	—	2,1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5,215)	—	(35,21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7,983)	(2,304)	(20,287)
其他流動負債	(4,906)	—	(4,90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17)	—	(9,117)
可辨認資產餘額	<u>\$ (26,681)</u>	<u>\$ 11,315</u>	<u>\$ (15,366)</u>

3.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 計
移轉對價	\$ 51,160	\$ 40,371	\$ 91,531
減：非控制權益	(330)	—	(330)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681</u>	<u>(11,315)</u>	<u>15,366</u>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 77,511</u>	<u>\$ 29,056</u>	<u>\$ 106,567</u>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 計
合約總價	\$ 51,160	\$ 40,371	\$ 91,53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	(7,495)	(10,717)
尚未支付款項	—	(20,186)	(20,186)
	<u>\$ 47,938</u>	<u>\$ 12,690</u>	<u>\$ 60,628</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 計
營業收入	\$ 3,329	\$ 1,951	\$ 5,730
稅後淨利	<u>\$ (3,578)</u>	<u>\$ (973)</u>	<u>\$ (4,551)</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股東之本期淨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u>\$ (118,625)</u>	<u>\$ (118,606)</u>	<u>49,190</u>	<u>\$ (2.41)</u>	<u>\$ (2.41)</u>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無需揭露計算。

	10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股東之本期淨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u>\$ (83,690)</u>	<u>\$ (83,690)</u>	<u>34,666</u>	<u>\$ (2.41)</u>	<u>\$ (2.41)</u>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無需揭露計算。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0.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其他		
短期借款	\$ 13,200	\$ (18,140)	\$ 35,215	\$	\$ 30,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5,000	18,890	—		23,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22	(5,514)	—		4,308
租賃負債	22,334	(16,239)	16,047		22,1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356</u>	<u>\$ (21,003)</u>	<u>\$ 51,262</u>		<u>\$ 80,615</u>

			非現金之變動	
	109.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13,200	\$ —	\$ —	\$ 13,200
應付公司債	8,000	—	(8,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	5,000	—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	9,677	—	9,822
租賃負債	15,274	(10,532)	17,592	22,3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619</u>	<u>\$ 4,145</u>	<u>\$ 9,592</u>	<u>\$ 50,3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元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辰資本)	其他關係人
賴俊文	主要管理階層
吳銘興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其他應付款(含資金貸與)

	110.12.31	109.12.31
一般款項		
賴俊文	\$ —	\$ 15
元辰資本	—	7
其他關係人	8	—
資金貸與		
賴俊文	—	6,500
元辰資本	—	3,300
其他關係人	4,300	—
小計	<u>\$ 4,308</u>	<u>\$ 9,822</u>
	110 年度	109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3	\$ —

2. 租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元辰資本	\$ 6	\$ 3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2,316	\$ 8,894
退職後福利	421	319
	\$ 12,737	\$ 9,21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之擔保及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 —	\$ 96,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31	33,031
使用權資產	—	29,489
	\$ 33,031	\$ 159,5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8,264 仟元及 4,647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12. 31	109.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05,518	\$ 118,9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209	48,9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

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並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減)576仟元及22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止，前述客戶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0%及10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275	\$ —	\$ —	\$ —	\$ 30,27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9,164	—	—	—	9,1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880	—	—	—	54,880
租賃負債	9,416	11,034	1,692	—	22,142
長期借款	22,640	1,250	—	—	23,890
	<u>\$ 126,375</u>	<u>\$ 12,284</u>	<u>\$ 1,692</u>	<u>\$ —</u>	<u>\$ 140,351</u>
	109.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200	\$ —	\$ —	\$ —	\$ 13,2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560	—	—	—	7,5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210	—	—	—	23,210
租賃負債	14,734	7,480	120	—	22,334
長期借款	1,250	3,750	—	—	5,000
	<u>\$ 59,954</u>	<u>\$ 11,230</u>	<u>\$ 120</u>	<u>\$ —</u>	<u>\$ 71,30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係產銷各項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17,188	\$ 18,790
中國	1,933	99
其他(未達5%)	436	509
	<u>\$ 19,557</u>	<u>\$ 19,39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 12. 31	109. 12. 31
臺灣	\$ 361,809	\$ 194,944
中國	30,245	12
	<u>\$ 392,054</u>	<u>\$ 194,956</u>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銷貨金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SA6 公司	\$ 6,470	33.08	\$ 2,860	14.74
SA7 公司	5,179	26.48	8,331	42.95
SA1 公司	1,774	9.07	4,450	22.94
	<u>\$ 13,423</u>	<u>68.63</u>	<u>\$ 15,641</u>	<u>80.63</u>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6)
													名 稱	價 值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昆山晶羽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95	\$ 1,875	\$ 1,875	3 %	註 3	\$ 1,875	—	\$ —	—	—	\$ 59,797	\$ 239,186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5,000	3 %	註 4	—	營運週轉	—	—	—	59,797	239,18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3：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 4：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6：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2	\$ 179,390	\$ 41,775	\$ —	\$ —	—	—	\$ 298,983	是	否	否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90	60,000	60,000	—	—	10.03	298,983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預付投資款	\$ 22,555	註 4	3.04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27	註 5	0.26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1	註 4	1.13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1	註 4	0.67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00	註 4	0.20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2,110	註 4	0.28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	1,938	註 4	0.2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 5：係因資金貸與及墊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6：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 1,000 仟元為揭露標準。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003	\$ 3,003	101	100.00%	\$ — (註)	\$(1,946)	\$(1,946)	子公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 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51,160	—	5,116	98.76%	\$ 47,630	(35,572)	(3,530)	子公司

註：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386 仟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項目：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研 發及銷售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4,881 (美金 900 仟元 匯率 27.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65 (美金 100 仟元 匯率 27.645)	22,116 (美金 800 仟元 匯率 27.645)	-	24,881 (美金 900 仟元 匯率 27.645)	(1,796)	100.00%	(1,796) 採(二)之 2 方式認列	21,921 (註 4)	-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項目：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 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2,155)	100.00%	(973) 採(二)之 2 方式認列	39,395 (註 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5,067 (美金 900 仟元，匯率 27.645) (人民幣 4,650 仟元，匯率 4.341) (註 5)	2,765 (美金 100 仟元，匯率 27.645)	358,77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27.645 及人民幣匯率 4.341 計算計算。

註 5：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完成。